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3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其拟任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完成后,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董事吴翀岚在能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简历

陈金心,男,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教处副处长、处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卓越学院副院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经理、化机浆事业部总经理、沅江分公司总经理、水资源环保事业部总经理、新港天岳环保分公司总经理,湖南骏泰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主任(兼);曾兼任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3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反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精神,与监管机构要求调整的内容一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取消监事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能。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产生和变更办法等。

2、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修改股份发行、增减、回购、转让相关表述,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及表决和决议等相关条款,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取消监事会、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删除原监事会章节内容,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4、完善党的组织相关制度。

5、完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内部审计相关规定。

6、其他修订。根据前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完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等规定,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及其他内容修订。

三、修订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调整至第十三条,并修订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306007225877126。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225877126。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四条 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股,于200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股,于200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	-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邮政编码:414028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邮政编码:414028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575.18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567854元。	公司回购注销81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为1757567854股。详见2025年5月8日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2025-028号)。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再设监事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继续发扬公司管理、技术、质量、品牌上的优势,能公司在新闻出版用纸、文化用纸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坚持依法经营、诚信为本,为股东创造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林浆纸一体化为主业,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发展道路,建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继续发扬公司管理、技术、质量、品牌上的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坚持依法经营、诚信为本,为股东创造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四条 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销售;纸张制造;纸浆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锅炉、锅炉配件及材料销售;森林资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经纪;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销售;纸张制造;纸浆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锅炉、锅炉配件及材料销售;森林资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57518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5751854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5678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7567854股,其他类别股0股。	公司2025年5月完成81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变为175756785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又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公司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等,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赠与、借款、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员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5678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7567854股,其他类别股0股。为1757567854股。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任何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员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人员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四条 股东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应当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持股期限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享有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删除本条,相关内容在下节体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增加专节,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股东会新制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其他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一)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2.根据"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立即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冻结或财产保全。3.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5.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删除原第四十条的第一、第二款,修订后的第四十二条已包含相关内容。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